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409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華
被　　告　林裕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26日委任原告擔任貸款諮詢顧問，協助被告規劃合適辦理之貸款並向被告報告申貸銀行，並簽訂貸款規劃委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經被告交付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個人信用報告書、近六個月往來存摺內頁影本等資料，原告經評估上開資料，遂於107 年3 月27日電話通知被告合適辦理貸款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申貸銀行），被告遂向申貸銀行申辦貸款並已獲核准撥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系爭契約第4 條之規定，被告應給付服務費12,000元（100,000 × 12%= 12,000 ）予原告，詎被告竟再三推託，迄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個人信用報告書、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

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